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98

### 《區議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永森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保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鄭陸山先生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  
戴燕萍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業已處理條例草案第1至2條(第I部)、第27至58條(第V部)、第59至70條(第VI部)及第71條。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條例草案餘下的條文及政府當局對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2.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政府當局在其回應[CB(2)1160/98-99(01)號文件]指條例草案第2條的中文“一般選舉”與英文“ordinary election”的定義一致的說法。他堅持認為“一般選舉”(“ordinary election”)一詞的中英文定義存有差異。他認為為首屆區議會舉行的補選顯然不是一般選舉，但該選舉同樣可選出“首屆”(“first elected”)議

政府當局

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為避免可能產生的混淆，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把“首屆民選議員”(“the first elected members”)修訂為“首批民選議員”(“the first batch of elected members”)。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若作出這樣的修訂，便須考慮修訂後的定義是否足夠清晰，以至把在某候選人或議員去世／辭職後進行的補選中當選的議員包括在內。主席因而建議政府當局重新研究“一般選舉”(“ordinary election”)一詞定義的草擬方式。

3.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修訂“訂明公職人員”的定義，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平等機員會的主席”及他們的職員。擬議的定義將與《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中該詞的定義相同。張文光議員詢問，其他執行主要公職的公共機構的主管是否亦應被納入該定義之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被納入“訂明公職人員”定義之內的人士，將喪失成為區議會員選議員、委任議員或當然議員的資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所有人應可參加競選，除非該人所從事工作的性質與他擔任區議會議員存有利益衝突。當局提出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原因，是該兩名人員憑藉其公職身份可取閱敏感的個人資料，他們如參選便會產生利益衝突。

政府當局

4. 張文光議員質疑何以同樣有權取閱敏感的個人資料的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的主管沒有被納入定義之內。他認為應規定其他對香港市民生活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公職人員不能參加選舉。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同意重新研究此事。

#### 條例草案第3條 —— 地方行政區的宣布

5. 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 條例草案第4條 —— 區議會的設立

6. 議員並沒有提出意見。

#### 條例草案第5條 —— 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及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員人數

7. 關於該條第(2)款，夏佳理議員詢問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的每個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人數，是否僅指有關的區議會委任議員人數的上限。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答稱，委任議席的數目約佔區議會議員總數的五分之一。由於各區議會的議員人數不一，在不超出附表3所訂上限的情況下，須在委任議員方面提供一定的彈性。

8. 夏佳理議員對條例草案賦予行政長官過大權力深表關注。除第8(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2及3外，條例草案亦給予行政長官酌情決定權，可決定每個區議會須通過委任產生的議席的實際數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8(1)條制定的命令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說，以往主體條例並無指明委任議員的人數。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的決定會藉發出命令而宣布，並須經立法局採用正面議決程序通過。然而，根據現時的建議，民選及委任議員的人數將會在條例草案的附表內列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李華明議員時確證，政府當局已同意把每個區議會當然議員的人數亦納入附表3之內。

9. 張文光議員詢問，荃灣鄉事委員會的選區範圍包括葵青區內的鄉村，若其主席擔任荃灣區議會的當然議員，這在法律方面是否有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荃灣鄉事委員會及葵青鄉事委員會已獲諮詢，雙方均希望維持現狀。首席政府律師(選舉)承認，現時一個鄉事委員會跨越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安排在法律上的地位確有含糊不清之處。他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如何解決此問題。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盡早解決有關問題，原因是這可能會影響鄉事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結果。法律顧問提醒議員，任何對鄉事委員會選舉的質疑均超越條例草案的範圍。

#### 條例草案第6條 —— 選區的宣布

10. 議員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 條例草案第7條 —— 每個選區所須選出的民選議員人數

11. 議員並沒有提出意見。

#### 條例草案第8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修訂附表1、2或3

12. 張文光議員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擬對條例草案附表1、2或3所作的任何修訂，必須以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建議為基礎。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指出，附表1只是關乎根據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分界所作的地方行政區的劃界，有別於根據第6條所作的選區劃界。對附表1所作的修訂只會屬技術性質。至於選區劃界事宜，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13. 李永達議員堅決認為，附表1、2及3屬重要的政策事宜，對其所作的任何修訂均應經立法會採用正面議決程序處理。他質疑何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授予範圍如此廣泛的權力，可修訂例如每個區議會的委任及民選議席的數目。他關注，此等藉在憲報刊登命令而作出的修訂可即時生效，但立法會對該等命令若有任何修訂，亦只會在作出修訂後方可生效。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對附表1、2或3所作的修訂未必涉及重大的政策事宜。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作出任何重大的政策更改時會審慎行事，並且必定會諮詢公眾及立法會。

14. 李永達議員並不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民主黨或會考慮修訂第8條，訂明對附表1、2或3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經立法局以正面議決程序的方式通過。

15. 對於李議員就第(3)款提出的詢問，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解釋，容許作出命令，以包含由於該項命令所引致的必要的附帶、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屬標準的規定。他表示這項規定純屬技術性質，《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已包含該等權力。

條例草案第9條 —— 區議會由民選議員、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組成

政府當局

16. 曾鈺成議員表示，該條第(c)款與張文光議員先前就跨越兩個地方行政區的鄉事委員會在法律上的地位得提出的質疑有關。他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此一關注事項。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10條 —— 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成為當然議員時即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

17.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告知議員，到了1999年6月，鄉事委員會選舉應已結束。然而，當鄉事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時，可能需要進行補選。第10條所要達到的目的是，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如在該等補選中勝出而成為當然議員，即被視為已辭去民選議員或委任議員席位。就此方面，張文光議員質疑，區議會民選議員若同時獲選為鄉事委員會主席時，因何不能選擇是否接受該區議會的當然議席。曾鈺成議員亦就一項相關事宜要求政府當局確證，當然議員如沒有取得所屬區議會的同意，而連續6個月缺席該區議會的會議，對其會否有影響。

政府當局

18. 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述關注事項作出回覆。

條例草案第11條 —— 由行政長官委任議員及委任議員的任期

19. 議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條例草案第12條 —— 可委任為區議會議員的人

20. 議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條例草案第13條 —— 委任議員接受席位

21. 議員並沒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條例草案第14條 —— 喪失委任議員資格的情況

22. 李永達議員詢問法律上有否“政黨”一詞的定義。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提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中“政治性團體”一詞的定義。提到黃宏發議員及陸恭蕙議員所提有關禁止委任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為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張文光議員關注“政治性團體”一詞的定義有欠清晰及可能引致不公平的情況。

23. 關於第1(c)款，李永達議員所關注的是，有關叛逆罪的法例尚未制定，但叛逆罪行卻已收納在此款所訂的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之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稱，當局曾參考《立法會條例》中有關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而有關的政策局正在研究有關叛逆罪的立法建議。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告知議員，《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條仍保留著叛逆罪，但在主權移交後，部分被列為叛逆罪的罪行已不再適用。然而，其他列為叛逆罪的罪行將須按照《回歸條例》予以解釋。李議員對於該等罪行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表示懷疑。他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該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叛國的行為。他堅持認為，在制定有關叛逆罪的法例前，不應把叛逆罪行收納在條例草案之內。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提供書面答覆。

24. 關於第(1)(b)及(d)款，張文光議員關注，在其他地方被列為刑事行為的罪行，例如中國內地屬政治性質的罪行，在香港可能並不違法。他因此詢問，有關在過去5年內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的監禁即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應否只限於香港所訂的罪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該項規定是以《立法會條例》中類似的條文為依據，目的在於防止曾犯嚴重罪行的人成為區議會議員。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補充說，任何人都應遵守其

身處的地方的法律。他確證，該項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與適用於以往的區議會選舉的前《選舉規定條例》第19(g)(i)條相同。他補充說，委任及民選議員受同樣的喪失議員資格規定所規管。關於張文光議員的關注，曾鈺成議員及譚耀宗議員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業已在中國廢除屬政治或意識形態性質的罪行。

25. 在回應張文光議員進一步提出的詢問時，法律顧問確證，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性質的罪行。張議員堅持認為，條例草案不應收納若干在海外屬犯罪但香港卻沒有訂明相同罪行的罪行，以及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只應適用於刑事罪行。李華明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指出有關法例的主要目的在於規管地方議會的選舉。他們因此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這是政府當局的立場，而他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26.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解釋說，海外國家所訂的罪行實在太多。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是根據一項原則而建議的，就是防止不論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曾犯有嚴重罪行的人成為區議會議員。任何人若在海外國家經司法程序而被裁定觸犯某項罪行，這樣的事實是不容否定的。她強調此舉是為了維護區議會在公眾心目中的誠信。就此方面，陳鑑林議員認為，任何奉公守法的人理應遵守他所身處的地方的法律。鑑於條例草案訂明以5年的喪失資格期為限，因此無需豁除在其他國家所觸犯的罪行。

27. 法律顧問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鑑於條例草案屬選舉法例，因此難以將之與其他法例作比較。不過，此方面可參考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及引渡有關的法例所訂的雙重犯罪概念。就該等法例而言，如有關要求涉及任何觸犯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人，或構成該人罪行的有關行為若在香港發生，根據香港一般的刑事法例並不構成罪行，則該要求即會被拒絕。然而，法律顧問強調，究竟參考該等法例是否與該等條例草案有關屬政策方面的考慮。就此方面，李永達議員認為應把類似的概念適用於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他表示，政府當局如拒絕修訂有關規定，民主黨或會考慮動議修訂案，以達至上述目的。

28.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委任或選舉某人為區議會議員時，該人是否有刑事紀錄(即使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將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然而，他認為，由於最終的選擇是由選民作出，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政府當局可考慮把有關罪行局限於在香港所犯的罪行，從而放寬有關

政府當局

的限制。張文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規定候選人須聲明其曾否在任何其他地方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

29.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李永達議員就第(1)(e)款的詢問時證實，代表任何海外國家的名譽領事不會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就議員對第(4)款有關計算區議會會議的缺席期的關注所作的回應[CB(2)1218/98-99(02)號文件]未感滿意。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澄清計算會議缺席期的方法。就此方面，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考慮以“沒有出席會議”代替“不出席會議”，使該款在草擬方面更為清晰明確。

#### 條例草案第15條 —— 委任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31. 陳鑑林議員詢問，根據此條第3(b)款容許辭職通知可於該通知所指明的較後生效日期生效的理由為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稱，此項規定的目的只是給予有關的議員一定的靈活性。

#### 條例草案第16條 —— 委任議員席位何時懸空及替代議員的委任

32. 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條第(2)款中“懸空”一詞是否足以涵蓋當區議會委任議員的人數少於附表3所指明的委任議員的最多人數時的情況。

33. 法律顧問就第(3)款所述有關區議會議員任期屆滿一事提出詢問，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時確證，有關人士將於委任後舉行下一屆一般選舉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午夜12時正離任。

#### 條例草案第17條 —— 當然議員接受席位

34. 陳鑑林議員問身為鄉事委員會主席的人如不宣誓接受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席位會有何後果。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若然如此，該當然議員席位即告懸空，而有關的鄉事委員會主席人選若沒有改變，便沒有其他人可填補該議席空缺。

條例草案第18條 —— 當然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35. 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19條 —— 喪失當然議員資格的情況

36. 鄧兆棠議員提出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的事項，即喪失資格規定是否適用於該條第(d)(i)款所訂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罪行。政府當局察悉該點關注。

條例草案第20條 ——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37. 議員並未有提出進一步意見。

條例草案第21條 ——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38.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李永達議員就該條第(1)(d)款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因服刑而受監禁”不包括緩刑或保釋的案件。把提名當日及選舉當日均包括在內的原因，是該項規定同時涵蓋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情況。李議員遂關注，該項規定會阻止只被判處監禁一日或一個月的人當選，而第(1)(e)款所訂的喪失資格規定則適用於在5年內被判處為期超逾3個月的監禁的情況。黃宏發議員提醒議員，過去他曾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中相同條文。李議員表示，民主黨將會參考黃議員先前的建議，並可能考慮修訂該項規定。

條例草案第22條 —— 民選議員的任期

39. 議員並未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3條 —— 民選議員接受席位

40. 議員並未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24條 —— 喪失民選議員資格的情況

41.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部分議員表明有意提出與該條文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楊孝華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由於同樣的喪失資格規定將適用於民選及委任／當然議員，就第24條所作的修訂應與就第14及19條得作的修訂一致。

42. 關於該條第1(g)款，黃宏發議員詢問該項規定有否顧及《破產條例》最近所作的修改。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該款的草擬方式已反映《破產條例》(第6章)

政府當局

的現有條文。他補充說，第1(g)款所建議的是，破產人於過去5年內如獲解除破產，但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仍然喪失擔任議員的資格。陸恭蕙議員及李永達議員關注，鑑於《破產條例》已予更新以及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上述規定可能過於苛刻。李議員表示，有些破產個案的性質較為輕微，例如那些因物業價格驟變而無力償還樓宇按揭的破產人。夏佳理議員指出，在法例中指明某類破產個案的性質較另一類破產個案的性質輕微的做法不切實際，這方面應由選民作出判斷。黃宏發議員建議把該款簡單地擬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李議員支持該項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答允予以考慮。

43. 關於第2款，李永達議員詢問把因被裁定犯罪而喪失資格的期限訂為5年的理據。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先前的《區議會條例》亦訂有類似的規定，而該等規定把喪失資格的期限訂為10年。條例草案已訂明較短的期限。李議員關注，5年的期限將使有關人士在連續兩屆區議會選舉中都不符合參選資格。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相對於先前的規定，5年的期限已大為縮短。黃宏發議員認為，應為並非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的罪行訂定較短的期限。

法律顧問

44. 法律顧問認為，從技術角度而言，第2款或屬多餘的，原因是條例草案第21(1)(e)條已載有類似規定。就此方面，黃宏發議員表示，與《立法會條例》不同的是，有關喪失獲提名及擔任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的規定可一併置於單一項條文下，而無需如條例草案般把有關規定分別置於不同條文下。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解釋，分別擬訂條文的目的是為了反映區議會選舉過程的先後次序。法律顧問答允研究該等規定的草擬方式，如發現有問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45. 關於第(5)款，夏佳理議員問及區議員如何取得區議會同意，可連續6個月不出席會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有關要求須在區議會的會議上獲得批准。至於取得區議會同意的程序，首席政府律師(選舉)表示，此方面將由區議會決定，而有關程序可在常規內列明。李永達議員認為應有正式的批准機制，例如由區議會會議藉決議批准，原因是此事事關重大，涉及區議員的要求若不獲批准，便會喪失資格。黃宏發議員建議，應把區議會的常規收納為條例草案的附表。李啟明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支持該項建議，並指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表決程序等重大事宜應在該附表內訂明，確保各區議會的做法一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應讓區議會在決定本身的程序方面有一定的彈性，但他答允考慮議員的意見。

條例草案第25條 —— 民選議員辭去席位的方式

46.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李啟明議員就該條第(2)款所提的詢問時解釋，辭職通知必須由有關的議員簽署，但他無須在指定人員的面前簽署。

條例草案第26條 —— 民選議員席位何時懸空

47. 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31條 —— 區議會民選議員議席空缺須予宣布

4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夏佳理議員就該條第(2)款的適用範圍的詢問時解釋，如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在其獲宣布當選之前死亡，則指定人員在知悉此事後，必須宣布區議會議席出現空缺，並安排進行補選。他補充說，此類個案實屬罕見，而加入有關規定是為了完整起見。夏佳理議員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有必要訂定第(2)款，以便令補選可即時展開。他指出，根據第23(1)條，當選議員的人除非在7天內發出不接受席位的書面通知，否則須視為已接受該席位。

條例草案第32條 —— 舉行補選以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

49. 李永達議員詢問於1994年制定的前《區議會條例》是否訂有與條例草案第32條第(2)款相同的規定。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允提供書面答覆。

條例草案第72條 —— 選舉登記主任可指明格式

50. 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73條 —— 選舉主任及助理的委任

51. 議員並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條例草案第74條 —— 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

52. 議員察悉第2級罰款的最高款額為5,000元。李永達議員認為就妨礙或阻撓選舉事務主任的罪行所訂的罰款額過低。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就各種罪行訂定條文，當局認為第74條所訂的罰款額比對有關罪行的相對嚴重程度實屬恰當。

條例草案第75條 —— 行政長官司就選舉事務主任的行使職能或履行職責發出指示

5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表示，第75條屬一般性的賦權條文，政府當局心目中並沒有關於行政長官司可發出的指示的具體範圍。李議員堅持認為無需訂立該項條文，原因是條例草案已明確訂明選舉事務主任的職能及職責，況且選舉管理委員會已獲賦權，如選舉相當可能會因颱風或騷亂等而受到妨礙或嚴重影響，即可就舉行或進行該選舉發出指示。黃宏發議員認為該項規定以往或有存在的必要，但原因亦只不過是當時尚未制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該條文純屬一項顧及各種可能性的條文。

54. 夏佳理議員質疑何以在第(1)款加入“該等指示在與本條例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抵觸的範圍內無效”一句。首席政府律師(選舉)答稱，這是一項額外的保障，同樣的規定亦見於《立法會條例》第80條。

條例草案第76條 —— 選舉事務主任去世或無行為能力並不終止權限

55. 首席政府律師(選舉)回應夏佳理議員時解釋，第76條作出規定，訂明選舉事務主任賦予他人的權限在他本人去世或無行為能力履行職責後可繼續有效。該條文是為了配合條例草案第73(3)條，後者賦權助理選舉主任可在有關的選舉主任的授權下，行使選舉主任的職能和履行選舉主任的職責。他亦確證第76條是唯一一項關乎選舉事務人員的權力轉授條文。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6. 議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57. 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日